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期間」)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1. 有關期間之收益約為2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6.7%。
2. 有關期間之毛利約為1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42.4百萬港元。
3. 有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25.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68.3百萬港元。
4. 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2.15港仙(二零一九年：每股基本虧損約5.97港仙)。
5.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3,121	400,056
直接成本		<u>(197,088)</u>	<u>(442,444)</u>
毛利／(損)		16,033	(42,388)
其他收入	4	3,369	6,174
行政開支		(24,495)	(28,751)
其他經營開支		(15,849)	(1,727)
融資成本	5	<u>(1,972)</u>	<u>(1,106)</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22,914)	(67,798)
所得稅開支	7	<u>(2,832)</u>	<u>(48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u><u>(25,746)</u></u>	<u><u>(68,283)</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2.15)</u></u>	<u><u>(5.9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52	23,332
使用權資產		8,204	–
		<u>30,656</u>	<u>23,33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6,395	39,320
合約資產		109,159	107,453
可收回稅項		2,224	1,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57	23,789
		<u>155,135</u>	<u>172,1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4,693	52,497
銀行借款		38,942	26,483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5,039	3,668
合約負債		2,717	3,865
應付稅項		1,789	–
		<u>103,180</u>	<u>86,5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1,955</u>	<u>85,5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611</u>	<u>108,9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511	–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230	3,476
遞延稅項負債		3,690	2,523
		<u>5,431</u>	<u>5,999</u>
資產淨值		<u>77,180</u>	<u>102,926</u>
權益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65,180	90,92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77,180</u>	<u>102,92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編製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9樓903-9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主板上市。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Castle Group Limited(「Oriental Castle」)，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紹昌先生(「陳先生」)及朱惠玲女士(「朱女士」)擁有。陳先生、朱女士及Oriental Castle統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

根據本公司有關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及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1.3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元(千港元)。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且適用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在權益中確認為對本期間保留盈利期初結餘的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已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的租賃定義及並無就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認為租賃的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按租賃費用入賬處理。

就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該等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首次應用日期按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計量之相等金額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先前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與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95
確認豁免－剩餘租期少於12個月之租賃	(195)
經營租賃負債	—
融資租賃承擔	7,14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7,144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3,6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3,47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	7,144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準則	首次應用 報告 第16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03		(10,203)	-
使用權資產	-		10,203	10,203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668	3,668
融資租賃承擔	3,668		(3,668)	-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476	3,476
融資租賃承擔	3,476		(3,476)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 ⁵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³ 生效日期待釐定

⁴ 就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的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日期後的首個期間納入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有關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列如下。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業務的定義」

該修訂收窄及釐清業務的定義，旨在協助實體釐定交易是否作為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入賬。

該修訂：

- 釐清業務被視為所收購之一系列活動及資產，必須包括至少一項投入和一個實質性過程，以及該過程有助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修訂本提供指引並舉例說明，以幫助實體評估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 加強向客戶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以及移除對降低成本能力的引述，以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 增加一項可選擇的集中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為業務；及
- 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任何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之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於未來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重大的定義」

該修訂釐清重大的定義，說明「倘忽略、錯誤說明或模糊某資料，可合理地預期影響提供某一特定申報實體財務資料之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之決定，該等資料即屬重大」。重大程度取決於資料之性質或程度或兩者。

該修訂亦：

- 在考慮重大程度時引進模糊資料概念，並提供若干可能導致重大資料模糊的例子；
- 釐清重大性評估須考慮何謂可合理地預期影響主要用家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在重大之定義中以「可合理地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的下限；及
- 釐清重大性評估將須考慮向通用財務報表主要用家提供的資料(即依賴通用財務報表取得大部分所需財務資料之現有及潛在投資者、貸款人及其他債權人。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及對未來應用，並可提早應用。董事預期，該修訂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全部收益指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產生的合約收益及隨時間確認。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將本集團的地基工程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139,918	83,190
客戶B	41,440	62,185
客戶C	不適用*	176,326
客戶D	不適用*	61,504

*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項目類別：		
私營項目	161,918	274,355
公營項目	51,203	125,701
	213,121	400,056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64	5,058
銷售建築廢料收入	2,283	1,095
銀行利息收入	6	21
雜項收入	516	-
	3,369	6,174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1,655	999
租賃負債的融資支出(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承擔)	317	107
	1,972	1,106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480	98,971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847	2,937
	<u>65,327</u>	<u>101,908</u>
(b) 其他項目		
計入以下各項的折舊：		
直接成本		
– 自有資產	6,518	5,28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	1,477
– 使用權資產	2,712	–
行政開支		
– 自有資產	1,437	1,320
– 使用權資產	401	–
	<u>11,068</u>	<u>8,083</u>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51,602	153,675
核數師薪酬	893	940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	–	1,434
– 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的短期租賃及租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349	–
上市開支	–	5,103
捐款	–	1,000
就以下各項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29	–
– 合約資產	14,220	1,727
	<u>14,220</u>	<u>1,727</u>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52,898	90,301
行政開支	12,429	11,607
	<u>65,327</u>	<u>101,90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 即期稅項	—	7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665</u>	<u>(50)</u>
	1,665	684
遞延稅項	<u>1,167</u>	<u>(199)</u>
	<u>2,832</u>	<u>485</u>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千港元)	<u>(25,746)</u>	<u>(68,28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000</u>	<u>1,144,109,589</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5)</u>	<u>(5.97)</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之1,200,000,000普通股。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緊隨資本化發行後的900,000,000股普通股，猶如所有該等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發行；及(ii)244,109,589股普通股，指根據本公司公開發售及股份配售發行300,000,000股新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56	14,29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	–
	<u>8,785</u>	<u>14,290</u>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7,256	23,895
公用設施及其他按金	1,212	1,13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8)	–
	<u>27,610</u>	<u>25,030</u>
	<u>36,395</u>	<u>39,320</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700	2,952
31至60日	1,935	1,658
61至90日	–	500
超過90日	1,921	9,180
	<u>9,556</u>	<u>14,290</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4,091	20,545
應付保固金	15,407	13,7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95	18,209
	<u>54,693</u>	<u>52,497</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238	4,587
31至60日	3,098	2,793
61至90日	1,070	1,753
超過90日	17,685	11,412
	<u>24,091</u>	<u>20,54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工程相關服務的分包商，包括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築及拆卸工程、地下排水工程、土方工程及結構鋼筋工程等其他服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從事向其他建築公司出租機械。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淨虧損。該虧損主要由於：

1. 若干大型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工，於有關期間不再貢獻任何收入，以致收入減少；
2. 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COVID-19，導致本集團若干主要承建商的工地於農曆新年後順延復工時間表。疫情亦令物料供應受阻，延誤工地進展，維持工地所需工人的時間因而需延長，以致成本上升；及
3. 於有關期間，按主承建商指示順延展開一個大型新項目，工作進展因而放緩。

董事會將採取適當行動改進本集團日後的財務表現。本集團亦將專注於成本控制，以改善財務表現。鑒於香港政府仍然側重於香港私人住宅樓宇及商業樓宇的土地供應，本集團對日後扭虧為盈持樂觀態度。

財務回顧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已獲授10份新合約，原始合約總額約345.6百萬港元，並完成原始合約總額約635.2百萬港元的12個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0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為969.9百萬港元。

收益

於有關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工程的收益達約213.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百萬港元減少約186.9百萬港元或46.7%。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大型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及於有關期間不再產生收益。

毛利／(損)及毛利／(損)率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毛利達約16.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損達約42.4百萬港元。毛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1. 若干產生虧損的項目經已完成，令來自該等項目的毛損減少；及
2. 若干項目經已完成，並獲客戶確認造工出色。

本集團對服務進行定價基於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範圍及項目的複雜程度。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視乎本集團所從事項目的性質而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其他收入約為3.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百萬港元減少約2.8百萬港元或45.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有關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行政開支達約2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8百萬港元減少約4.3百萬港元或14.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有關期間，由於經濟環境惡劣，就可收回性作出的假設因而較去年差，故令撥備增加。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達約2.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港元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78.3%。該增加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作為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5.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8.3百萬港元。虧損減少的原因主要源自上文「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所討論的原因。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自上市收到的所得款項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且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8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出現經營開支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59.2%（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有關期間作為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及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維持保守政策。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符合其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7.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2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予以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且於有關期間，其經營所得收益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投資約15.5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汽車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租賃安排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本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有關工傷及不合規事件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有關對本集團的潛在申索以及訴訟乃由總承建商的保單保障。董事認為，該等申索及訴訟預期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且潛在申索的結果為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撥備。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令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經並將繼續執行。由於香港的復工時間推遲，預計香港的經濟活動整體將遭受疫症的影響。本集團已評估COVID-19對其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惟鑑於該疾病多變的性質，本集團仍未能量化其影響。本集團將密切留意COVID-19及其影響的發展，亦將繼續進行有關評估並適時採取積極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上市所得款項(扣除上市開支(包括包銷費用)(包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及自股份溢價中扣除的款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0.6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已規劃 千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1 購置額外機器及設備	39,996	28,768
2 加強本集團入手	14,000	8,503
3 獲取更多本集團擬競標之合約	10,000	-
4 一般營運資金	6,554	6,554
	<u>70,550</u>	<u>43,825</u>

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乃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按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有關期間，董事認為毋須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修改。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合共12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有合共127名僱員。於有關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別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A.2.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本公司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陳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有關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乃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目的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成功。自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業務的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合規顧問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德健」)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與德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德健及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向本公司告知的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已就其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何志威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會面，並已審閱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有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致同核對，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字一致。致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規定所作的核證工作，因此致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聲明。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連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hcho.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